

逾越節的晚餐 - 生活中的餅与杯 林前 11:17~34

2021-01-15
余雙承牧師

初期外邦教會的聚會並不是只存於可見的宗教活動中，無論是猶太人或是外邦人、他們的宗教是無法從生活中被分離的，和我們今日習慣將教會活動、聚會、生活作息分開，並且單獨來評估其好壞的思考方式是絕然不同的；這有可能是我們想嘗試用其中的一部分，來滿足別人對我們的信仰評價？而將其餘的部分用來滿足自己內心慾望的需要？這種支離破碎又充滿矛盾的生活，就有如不同廠牌零件拼湊的汽車，看來像汽車，却跑不出應有的水平，究竟是那一部份需要改變？教會活動，聚會、還是生活作息？。

聚會不是好事嗎？經文中吩咐門徒們不可停止聚會（來 10:25），因為在信徒的聚集中能培養肢體的關係、凝聚共識，教導、勸勉、禱告，每一個都是建立教會的重要項目工作，而不信的人也因看到聚會中信徒遵守主的教訓、彼此相愛，間接的也是為主作見證（約 13:35）；保羅在經文中責備眾人，在愛宴中不能為顧及別人的感受而自制，但是用這桌和主在逾越節的晚餐教導（聖餐）扯在一起會不會太嚴重了，如果只是講神學道理還可會意，但保羅認為連像吃飯這種世俗活動都應該如此，那麼你我過去習慣的思維方式是不是出了些問題而不自覺；

首先我們回想擘餅分杯的作法，是從什麼時候開始？（徒 2:42，46），記載中，這舉動不是只在聖殿中行、而是通行在日常生活每一個地方，簡單的說這教訓不是成為宗教式的儀式偶而行之，乃是落實在初期教會信徒日常生活中。

在今時的教會生活裏，我們將許多原本應是生活層面的教訓，區隔成特定場合的宗教儀式，為了便於「集中管理」，包括由地方收歸中央、平民化改為特殊階層，使信徒的生命實質產生空洞，彼此不相接，內外不如一，在教堂內生龍活虎，離開教堂欲振乏力，相同的原因，也造成一樣的結果，出現在哥林多教會內；主的教訓說：這是「我的」（唯一的主）身體，為「你們」（每一個人）捨的，「你們」（每一個人）當如此「行」（動作），為的是「紀念」我（了解主為眾人捨身的意義，不可歧視主為他捨身的那人，強調同屬主的肢體關係）。..杯是用「主的血」（生命，與潔淨、除罪的救贖）所立的新約（被主所潔淨的不算為有

罪），這也都是為每一個人所預備的；因此這教訓決不只是「聖餐儀式」乃是「分餅分杯的生活」。

早期的聚會是包含著對貧窮家庭的愛宴，這樣的招待表現了主內一家的關係，但並不代表完全排斥了人的家庭生活，其實在教會中的表現應是在了人家庭中受教的結果；今天我們生活的內容和以前大不相同，早期物資不是很豐富，因此吃喝是件重要的事，現在反而吃喝不是那麼重要了，聲名地位更為人重視，這樣會不會令我們在聚會中特別抬舉那些富有、成就、有社會影響力的人呢？這些人難道不需要耶穌為他們死嗎？難道不是和其他人都同樣是教會的肢體嗎？是誰將主分餅分杯的教訓從他們的生活中挪去，而只留在教堂的儀式中呢？

主餐的教導是捨己犧牲、不以自我為中心，無論在平日的私生活〔分享〕、聚會（不以恩賜自傲）、教會各樣活動（不爭競、嫉妒），都應該始終如一。

當有一天信仰成為一種宗教，主的教訓擬成規條，敬拜成為儀式，真理轉入神學殿堂，管理規章取代聖靈感動時，就該是我們在每天生活中儆醒主分餅杯教訓的時候了。

希伯來書 10: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，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，倒要彼此勸勉，既知道（原文作看見）那日子臨近，就更當如此。

約翰福音 13:35 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，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。」

使徒行傳 2:42 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

使徒行傳 2: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裡，且在家中擘餅，存著歡喜、誠實的心用飯，